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89號

原告 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華

被告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鈞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